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广东省维筑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作废的公告

广东省维筑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行政许可，系冒用被许可人身份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作出撤销登记许可决定，同时要求你（单位）应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前交回《营业执照》。

因通过你（单位）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进行了公告告知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在我局要求的时间内交回《营业执照》，现决定对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出的广东省维筑建材有限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正式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